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簡字第129號

原告 安麗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龍霖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鄭文燦

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

康賢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1000222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次按訴願決定之再審制度係訴願法於民國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89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制，依其立法理由可知，係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再審制度而設，故當事人就確定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乃行使訴願法上得除去確定訴願決定效力之權利，與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所規範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一般訴願決定並不相同。此外，訴願性質上為行政機關體系內之行政救濟，與行政訴訟法上司法救濟體系之審級制度無涉，是以訴願法並未規定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程序規定，尚難認當事人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予以救濟。況訴願決定之再審程序，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須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訴願再審決

01 定自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對象（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
02 字第2040號行政裁定參照）。

03 二、緣原告為訴外人即印尼籍外國勞工INDARTI（護照號碼：MM
04 000000，以下稱I 君）辦理轉換雇主之就業服務業務，並向
05 I 君收受法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涉
06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經被告審查屬
07 實，依同法第66條第1 項規定，以110 年4 月9 日府勞外字
08 第110007923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5 萬元之罰
09 鍰。原告不服原處分，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0
10 年11月5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00010563號訴願決定駁回，原
11 告復以訴願法第97條之規定，於111 年2 月7 日對前開訴願
12 決定向勞動部提起訴願再審，並經勞動部以111 年8 月5 日
13 勞動法訴二字第111000222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再審決
14 定）駁回再審，有前開裁處書、各該訴願決定書在卷可證
15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27頁至第29頁、第33頁至第
16 39頁），足信為真。嗣原告收受前揭訴願再審決定後，隨即
17 提起本件訴訟，起訴求為判決：宣告訴願再審決定無效，並
18 退還所繳付之5 萬元罰款等語。然揆諸首揭說明，訴願再審
19 決定已無從成為行政訴訟之對象，原告猶對之提起本件行政
20 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逕以本件訴願再審決定為對象，向本院提起
22 本件訴訟，顯非合法，而又無從補正，自應予以駁回。又原
23 告之訴，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規定予以駁回，其實體上主
24 張，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25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第104
26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2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游智棋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31 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鄭敏如